

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畢業論文資格考核作業要點

94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3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五條條文)

98年3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03日系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(第四條條文)

- 一·依教育部八十年四月三日(台)八十字第一五四九五號函核備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辦理。
- 二·研究生須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於第二學年下學期開始後，申請參加資格考核。
- 三·資格考核：下列各項任選一項通過即可
 - (一)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次數及撰寫心得報告等由指導老師全權決定。
 - (二)語文檢定：
 - 1、英文：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初試。
 - 2、日文：日本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第二級之「閱讀」檢定。
 - 3、其他語文：由各指導教授認定。
 - (三)發表學術論文於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一篇。
 - (四)其他：由指導教授指定考核方式。
- 四·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碩士論文初稿，經指導教授推薦者，得申請論文口頭發表會。**(是否舉辦『論文口頭發表會』由指導教授自行決定)**
- 五·研究生論文口頭發表會，經排定時間後，由系上相關教師與全體研究生參加。報告者須備妥書面大綱及參考資料，發表研究心得並接受發問，最後由指導教授講評。
- 六·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及口頭發表會後，方取得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，參加碩士學位考試。
- 七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」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·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